

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油库脱瓶颈项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东进村东港 3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吉乐涵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机械油及润滑油的储存、批发、零售等业务，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1500 号。 中石化在嘉兴区域现有两座油库，分别为嘉兴油库（七星）和嘉兴油库。嘉兴油库油库现有油罐 32 座，现有汽油罐容 3.38 万 m³，柴油 6.2 万 m³，闲置油罐 0.12 万 m³。其中 5000m³ 柴油罐 12 座，5000m³ 汽油罐 6 座，1000m³ 汽油罐 2 座，1000m³ 柴油罐 2 座，300m³ 汽油罐 6 座，300m³ 润滑油罐 4 座(润滑油罐现在已经清罐闲置)，总罐容 9.7 万 m³，油库等级为二级。14 车位公路发油亭一座(共设有 6 套 DN100 的柴油上装鹤管，6 套 DN100 的汽油上装鹤管)。2012 年油库对现有的 6 套汽油装车鹤管进行了上装密闭改造，同时新增设了一套 500m³/h 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考虑嘉兴油库远期经营要求，本次将嘉兴油库双侧装车的上装鹤管改为了单侧装车的下装鹤管(保留两套柴油原有上装鹤管)；增加 8 台发油泵（增加后共有 21 套）；保留现有 500m³/h 处理量的油气回收装置，新建一座 800m³/h 处理量的油气回收装置；增加 1 根汽油发油管线；将部分柴油罐调整为汽油罐；调整配套的工艺管线；更换一台 500kVA 油浸式变压器等。改造后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为 36 人，部分采取上 24 小时、休 48 小时工作制，部分采取上五休二常白班，	

常白班工作人员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65 天，设食堂、员工值班室。建设单位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备案，文件代码：石化股份销发（2017）771 号。

本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嘉兴嘉兴油库改造部分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将嘉兴油库双侧装车的上装鹤管改为了单侧装车的下装鹤管(保留两套柴油原有上装鹤管)；增加 5 套发油系统；拆除现有 500m³/h 处理量的油气回收装置，新建一座 800m³/h 处理量的油气回收装置；增加 1 根汽油发油管线；将部分柴油罐调整为汽油罐；调整配套的工艺管线；更换一台 500kVA 油浸式变压器等。改造范围内实现储存 92#汽油 20000 立方米、95#汽油 20000 立方米、98#汽油 10000 立方米、普通柴油 12000 立方米。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0.24

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26 日

陪同人:吉乐涵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粉尘因素：其他粉尘（絮凝剂）；化学检测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汽油；物理检测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变配电间（设备巡检）岗位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归类为 G594 危险品仓储，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2)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 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 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 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 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 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 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与评价。	